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新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新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王平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平卫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黄庆林先生、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和董事欧学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庆林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任期一致。

选举独立董事陈永清先生、独立董事黄庆林先生和董事王平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永清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选举董事刘新国先生、董事王平卫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永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刘新国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选举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永清先生和董事王平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孔伟平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平卫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肖晓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肖晓霞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肖晓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8819925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电子邮箱: chinazkzy@126.com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晓霞女士、张学书先生、张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肖晓霞女士兼公司财务总监、张学书先生兼公司总工程师,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仁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仁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黄仁静女士简历见附件。

黄仁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819927

传真号码: 010-58815521

电子邮箱: chinazkzy@126.com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邓杰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刘新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首发限售股72万股。本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新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平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2010年1月以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南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745.2万股（其中：首发限售股565.2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26万股）。本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平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欧学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评估师资格。曾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地超硬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沙中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首发限售股43.2万股。本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欧学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庆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曾任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总裁，国务院派出国有企

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华女子学院审计学专业荣誉教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庆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永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0年1月以来，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授，矿产普查与勘探与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博士生导师，国际数学地球科学协会中国委员会副主席，国际数学地球科学理事会理事（2012-2016），2014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永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孔伟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行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第八届、第九届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孔伟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肖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省冶金厅）财务处；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晓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肖晓霞女士是本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华的配偶；持有本公司199.8万股（其中：首发限售股169.8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1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

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肖晓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学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地质工程师。曾担任云南省有色地质局308队总工程师、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地质矿产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2.5万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学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工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资源产业经济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司法鉴定人。2002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技术主管、部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公司党支部书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59.15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津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黄仁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黄仁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27.75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仁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邓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生，国际贸易与金融风险防范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7.1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邓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